

林丹用了44个字向妻子道歉 也曾用过1万字写女友谢杏芳 我就是喜欢她 她做的菜挺好吃 但我不想洗碗

记者 戴维

本来林丹这事,和深夜读书馆还是挺跨界的。不过,三年前超级丹出过一本自传《直到世界尽头》出来,我曾经编过一个稿子,至今印象深刻。书是挑准了伦敦奥运会的时机,赶着林丹一夺冠就发,起印数10万,总之搞得有点大。

这本书基本上买不到了,但豆瓣上的评论还在更新,只是已经一个天一个地,11月9日还有人赞“羽坛传奇、好男人、好丈夫、好父亲、好儿子”,18日就有人喷“这本书就是屎,烧了吧”。

林丹写新婚的那段,也被网友挖了出来:“我一直不想回家吃饭,因为(饭)做得太少了,我还要刷碗。”网友开玩笑说,怎么看都充满了深深的怨念,难道这就是超级丹出轨前的真实心理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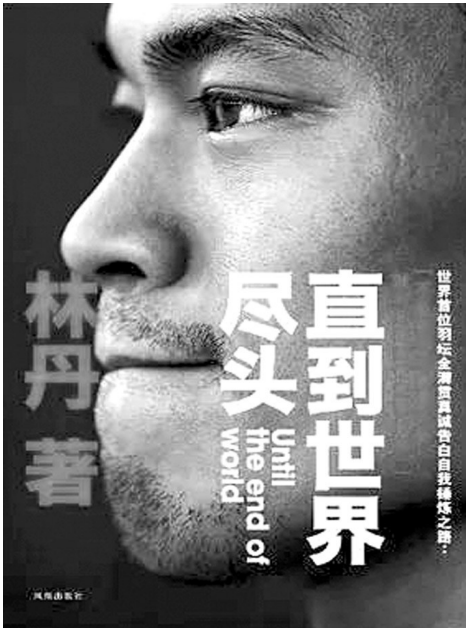
在林丹自传《直到世界尽头》第二十六章,我找到了这句话的原文出处:

芳芳从原来的女朋友变成现在的妻子后,我的责任当然也会不一样。我不只是要多赚钱,给她更好的生活。从某种程度上来说,我们也会越来越依赖对方。我很喜欢热闹的家庭氛围。现在我最享受的就是训练完回家后,爸、妈、芳芳都在,有时候表妹也会来,一家人一起吃饭。有时候阿芳在北大有课,或者当天要出去工作,北京交通又特别堵,回来就比较晚,我们就会等她一起开饭。有时候我训练结束回家晚了,他们也会等我。这种家庭生活给我的感觉就特别温馨。

我们家是传统的福建普通家庭,我爸妈也是领工资吃饭的工薪阶层。在我家,爸爸是一家之主,妈妈则会维护好爸爸的权威。而很早以前和阿芳聊起未来的时候,我就只有一个要求——一定要和父母一起生活。因为我需要他们,我想和他们一起去弥补以前没有机会经常在一起的遗憾。热闹的家庭氛围让我感觉有生机、温暖、喜庆,那样才像个家。如果就我和芳芳两个人的话,我会觉得太冷清。而且,我肯定也不会要求她做饭,我自己又不做,那家里就更冷清了。

说实话,阿芳做的菜味道挺不错。不过,就是饭烧得总是刚好两碗,想多盛一勺都没有。说真的,我其实不太够吃。另外,我不希望她下厨的原因是,只要她做饭,我就一定是负责洗碗的那个。洗碗累得我腰酸背痛的,比训练还累,后来我就跟她说,你还是别做饭了。

我就是喜欢她（摘自林丹的《直到世界尽头》）



15岁 我对她一见钟情

在打全国青少年锦标赛时,我跟队友一起在看台上看比赛,他们就指着远处一个女孩说:“你看,广东队那个女队员,叫谢杏芳。”我们一片惊呼:“哇,腿好长啊,个子好高啊。”

这应该是打羽毛球的里面长得最漂亮的女生了吧?那是我第一次听说谢杏芳这个名字。我根本没有什么非分之想,首先她大我几岁,跟我不是同一批,而且我想人家肯定有男朋友。

那次比赛后没多久,我们在福州的铜盘基地训练,教练说:“今天会有中国青年队的运动员过

来,年龄慢慢大了以后,我更喜欢在家吃饭。周末的时候去朋友家聚会,大家分工协作,洗碗的任务经常就由我包了。偶尔洗个碗倒没什么,只要不是天天洗就行。

这段话,翻来覆去都在说“吃饭”和“洗碗”,简直单调乏味,但林丹也很明确地表达了理想家庭的模式,还泄露了一个小秘密:怕冷清。请问冷清是谁?美国婚姻咨询师盖瑞·纽曼对200多名出轨和未出轨男性做了调查,结果48%的男人认为“情感得不到满足”是出轨的主要原因!

要知道,林丹12岁入伍,领到的第一套军装已经是最小号了,可还是大得像麻袋。他在自传里写道:“我那时的个子不到一米五,还没发育呢,可只有大人的军装给我穿。我记得妈妈帮我把裤脚挽进去好多,才算勉强走路不绊脚。”

17岁进国家队,住的是地下室,“成绩的好坏直接与待遇挂钩”,“地下室阴暗、潮湿,四个人一个房间,卫生间则是公用的,出门还得走上一段路。这都没什么。最难的,是刚到国家队的那种压抑”。

是怎样的压抑呢?林丹难得动用了几百字,可见是刻骨铭心,还留下一个“国家队的洗衣粉永远用不完”的欢乐梗。

我的眼前不是世界冠军就是奥运冠军,在食堂吃饭的时候我根本不敢抬头,就盯着自己的饭盒扒拉两下,用最快的速度吃完就走。

每天练完,就想回到房间,躺在床上看看电视,什么都不想做。那时候我们的能力还没到师兄们的那个程度,可是每天的训练量却和师兄们是一样的,我就感觉很吃力,特别累。

地下室给我印象最深的,就是手机没有信号。要打电话或者发短信,都要站在床上面,把手举得老高,等短信发出去了,再放下来。

不过,这段地下室里的日子不只有压抑,也有让我高兴的事,就是冬天洗衣服用上了洗衣机。小时候在八一队,不仅要洗自己的衣服,还要洗大队员的。吃完饭,他们也是把碗往我面前一推。

等到了国家队以后,大家都是十七八岁的小青年了,也不会谁欺负谁。进国家队12年,牙膏、牙刷、洗发水、沐浴露这些我都自己买过,唯独洗衣粉,我到北京12年就没自己买过一袋洗衣粉。比方说今天一个宿舍的洗衣粉用完了,那

来,他们要在我们这儿备战亚洲青年锦标赛。”那是1998年,我15岁。

我突然就看到她站在队伍中,没敢多想,但心里暗自欢喜。

之后有一天教练突然宣布:“林丹,你今天下午陪谢杏芳打2点到4点的训练。”我嘴上“哦”着,其实心中窃喜。整个下午,我俩只是默默地打球、捡球,也没有聊天,更别说要电话了。因为训练的时候教练都在,所有队员也在,根本没机会讲话。而且,那时候大家都还没手机呢。

20岁 那天我特别开心,载着阿芳找了一家日本料理店

2003年底,我们来到福建晋江,备战第二年的汤尤杯。我是福建人,跟晋江基地祖昌体育馆的馆长张汉民很熟。

快过年了,队里决定办一台晚会,谢杏芳抽奖中到一部手机,她跟队友说,想给她老爸换一部手写的。我听到后就自告奋勇,说:“可以啊,我去帮你换。”她犹豫了一下,说:“那好吧。”

于是,我就去找张汉民:“你开摩托车带我出去找家手机店吧。”所以,全世界第一个知道我开始追谢杏芳的,应该就是张汉民了。换回了手机,我就自然而然地跟她要电话号码了。

那时候,张哥(张汉民)老开玩笑叫谢杏芳“秋香姐”。有的时候,我会跟张哥一起去肯德基买吃的回来。买完经过他家门口,他说要不去他家吃吧,我说,“不去了,我给人打包的。”张哥就又开玩笑:“嘿嘿,给秋香姐的吧。”

在集训快要结束的时候,我给阿芳发短信,约她出去吃饭,还特别强调了“就我们两个人”。

我记得还是借的张哥的摩托车。那天我特别开心,载着阿芳找了一家日本料理店。这就是



那时的林丹和谢杏芳,脸上纯净得像白纸,笑容和眼神都有些羞涩。

我就先把脏衣服放在旁边。结果不出两天,洗衣粉就一定会补上。国家队的洗衣粉好像永远用不完似的。

按照套路,这种传记都是明星口述,再由人捉刀。和打羽毛球相比,林丹的语文水平太吃亏。前几天的道歉微博,“做为”和“作为”不分,写长句子也没标点。不过也看得出,林丹是有话就说的直肠子,在书里对批评过他的教练指名道姓,“当时的教练有陈兴东和王耀平”,“这些骂过我的人,我都记得很清楚”。

那时候的林丹用一万多字,写他怎么追谢杏芳,还有他俩“不被外界看好”的爱情。现在看来,最匪夷所思的是这句:

那天我特别开心,载着阿芳找了一家日本料理店。这就是我们的第一次约会。

日料?怎么又是日料?难道和不同的女生,男人也在重复同一种交往模式?

和后来拍得泛滥成灾的时尚大片比,我更喜欢上面这张照片里的林丹和谢杏芳。那时他们真年轻,脸上纯净得像白纸,笑容和眼神都有些羞涩。

不管怎样,一个文笔很差的男生曾经细腻地,用一万字来描述他的女友。而现在,他用了44个字,向他的妻子道歉。

我们的第一次约会。

这顿饭吃完以后,我们已经不再是普通队友了。

21岁 我跟阿芳说:“你放心,我会用我的成绩保护好我们的爱情。”

2004年,我已经是队中的主力了,教练对我们还是多多少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但也不希望我们表现得太明显。最重要的原因是,他们根本不看好我们,就随我们去了。

也就是从那时起,我开始有了保护阿芳的冲动和责任。我们都还很年轻,那时我还不到21岁。但作为一个男人,我有责任为对方遮风挡雨,做女朋友的“保护伞”。我跟阿芳说:“你放心,我会用我的成绩保护好我们的爱情。”这是我当时唯一能做、也必须这么做的事。我们的第一个情人节就是在一种即使被全世界抛弃,也不放弃对方的心情中度过的。

我在雅典(奥运会)首轮出局。输球的那一晚,我彻夜未眠,在北京的阿芳也陪了我一整夜。也正是她的一条条越洋短信,让我撑过了最难熬的那段日子。一点也不夸张的是,我发短信把手指都摁肿了。因为时差,其实阿芳比我更辛苦,因为她几乎没怎么睡,第二天就又要起来训练了。

也许我的性格中是带着点“好莱坞式”英雄主义的。迈出了第一步,面对未知时一定是有风险的。也许结局会很惨,但因为年轻,就什么都不怕。还有一种可能就是,收获的结局比想象中的还要美。

如今29岁的我,庆幸21岁时的林丹有这份勇气、执著和担当。而在当时,我只有一个念头——不被看好就不被看好,我就是喜欢她。



扫描二维码,来“深夜读书馆”看看聊聊